

2023年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篇一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联系地址： ____

xx编码： ____

联系方式： ____

代理人：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

联系地址： ____

xx编码： ____

联系方式： ____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____

资格认定书编号： 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

住所（地址）：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监督电话： ____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专业，留学类别属（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人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其中包括、等。支付方式为。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学院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

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_____项目、_____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年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年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_____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在年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的

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年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____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_____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___提交___委员会___。

第二种：___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___受托人（盖章）：___

代理人（签字）：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签字日期：___年月日签字日期：___年月日

签字地点：___签字地点：___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篇二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英国1. ____ 2. ____ 3. ____

_(院校名称,以外文为准;院校中文名称分别为1. ____ 2. ____ 3. ____)留学,就读____专业硕士学位,该

学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认。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x万x千元整(x元),其中包括申请入学、办理签证以及与其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

- 1、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x仟x百元整(x元)。
- 2、委托人在收到校方录取通知的同时,向受托人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人民币x仟x百元整(x元)。

二、受托人义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就读所在国硕士学位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必须于十五日内，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用人民币x仟x佰圆整(x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 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已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万x仟整(x元)，并在___年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x%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年__月__日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x仟圆整(x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

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二十条 如非受托人原因而委托人签证申请被拒签，凭使领馆拒签信原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出退款要求，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经委托人同意，也可1、由受托人为委托人再次申请同国签证不另行收取服务费；或2、由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一次赴第三国的留学申请服务(服务内容同本协议)，受托人已收费用用以充抵该服务应收费用(按第三国的服务费标准，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受托人应退还给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和应支付的违约金，应于退还和支付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退还和支付。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 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四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

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六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三十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委托人申请赴_____（国家）（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_____（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_____专业，留学类别属_____（学历或非学历教育）。（注：在实际操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几个学校专业或大类别专业）

第二条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上述中介服务费不包括护照费、公证费、使领馆文件认证费，签证费和机票款等费用。

人民币_____元系签证申请中介服务费，该款应在获得申请留学院校录取通知书当天支付。

委托人如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需交纳额外申请院校的通讯费计人民币_____元。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_____（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_____年_____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

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_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约定，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具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有关受托人代收取的上述费用的退费规定按照合同附件或以委托人所申请的国外院校及海外合作机构的书面通知为准。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6. 委托人同时申请多所院校的，其获得其中任何一所院校的（预）录取通知书，即视为受托人已履行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的义务。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详见附表）交与受托人，并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任何一笔款项。

第十一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在_____年__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_____%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约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

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__年_____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第十七条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因个人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留学申请所需资料或未能办妥护照或未能通过相关的体检而导致留学申请无法继续或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被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委托人未按前往国家或地区使（领）馆签证要求提供所需文件及手续，并书面（正本）要求送签而被拒签的，受托人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知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信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6. 受托人在获得前往国签证预评估或正式签证后，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等。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

生之日起二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條對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響，雙方應及時協商解決辦法和補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應盡力採取合理措施減輕可能給對方造成的損失，否則應對由此而擴大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六、適用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方法

第二十三條本合同的履行、解釋及爭議解決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法律。

第二十四條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發生爭議，應先由雙方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_____種方式解決。

第一種：提交_____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二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七、合同的補充、變更、修改

第二十五條如委託人未委託受托人進行簽證服務，本合同第六條對當事人雙方無效。

第二十六條對本合同的任何補充、變更、修改應採用書面補充合同形式。補充合同在雙方簽署後與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終止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合同由委託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簽署，自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條本合同正本一式兩份，具有同等效力，委託人与受托人各執一份。

第二十九条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篇四

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介于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依法取得资格专门从事为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服务的组织。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英国1. ____2. ____3. ____

_(院校名称，以外文为准；院校中文名称分别为1. ____2. ____3. ____)留学，就读_____专业硕士学位，该学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承认。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x万x仟元整(x元)，其中包括申请入学、办理签证以及与其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的同时,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第一笔服务费人民币x仟x佰元整(x元)。

2、委托人在收到校方录取通知的同时, 向受托人支付第二笔服务费人民币x仟x佰元整(x元)。

二、受托人义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 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就读所在国硕士学位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 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

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 受托人必须于十五日内, 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用人民币x仟x佰圆整(x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 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 应当在_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 应按其要求办理; 需要进行面试的, 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 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 其收取的费用已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 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 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 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 遵守国

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万x仟整(x元)，并在___年___月前，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x%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

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x仟圆整(x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二十条 如非受托人原因而委托人签证申请被拒签，凭使领馆拒签信原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提出退款要求，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x仟圆整(x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经委托人同意，也可1、由受托人为委托人再次申请同国签证不另行收取服务费；或2、由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一次赴第三国的留学申请服务(服务内容同本协议)，受托人已收费用用以充抵该服务应收费用(按第三国的服务费标准，多退少补)。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第十三条至第二十条规定的受托人应退还给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和应支付的违约金，应于退还和支付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退还和支付。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 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四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六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三十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合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 资格认定书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

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 (国家)

(院校外文名称，以外文为准)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就读专业，留学类别属 (学历或非学历教育)。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包括 、 等。支付方式为 。

二、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3.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留学层次 (属于就读所在国的高中、预科、专科、学士学位、硕士学位等) 及就读专业的详细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五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协助和指导委托人准备入学申请的相关材料。
2.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3.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4. 受托人对委托人委托的留学申请，应当在 年 月前取得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如到期不能完成(包括校方签发的录取通知书与委托人原申请的学校、院系及专业等不一致)，受托人应当在 年 月前，向委托人退回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5.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六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2. 受托人收到委托人按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要求准备的全部申请签证材料后，应当在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前往国驻华使(领)馆递交签证申请材料。如该使(领)馆在递交签证申请材料、送签时间有特别要求的，应按其要求办理;需要进行面试的，受托人可协助安排预约时间等。

第七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受托人收取委托人的中介服务费，应当为委托人开具有效发票。
3. 受托人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应为委托人出

具有有效发票或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在本合同终止前，将收据换为有效发票。

4.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5.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九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按受托人要求，把入学申请所需全部材料交与受托人。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二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委托人前往国家驻华使(领)馆要求委托人进行面试，委托人应按要求参加面试。

四、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退还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在 年 月前，

负责追回(或先行给付)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五条 受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委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除全额退还中介服务费外,还应按中介服务费的 %的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委托人。

第十六条 受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委托人要求继续履行,受托人应负责在 年 月前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并向委托人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一元。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八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退还委托人缴付的中介服务费。

第十九条 委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按以下办法处理: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尚未向外方送交该材料,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2. 受托人已向外方送交了委托人入学申请材料,委托人尚未得到申请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3. 委托人获得入学录取通知书后,要求解除合同,受托人扣

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4. 受托人尚未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委托人签证申请材料,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5. 受托人已向拟留学国驻华使(领)馆递交了委托人申请签证材料, 委托人要求解除合同, 受托人应当扣除中介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元, 并协助委托人追回委托人已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二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立即通知对方, 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 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二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 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第二十四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从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补充、变更、修改

第二十五条 如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进行签证服务，本合同第六条对当事人双方无效。

第二十六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应采用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补充合同在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受托人、受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年 月 签字日期： 签字地点：

年 月 日 日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付款:

受托人[suihian trading & info .

公司注册号码:20xx14442g

注册国家: 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lin huirong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加坡 院校外文名称, (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 3 帮助委托人在新加坡找好住所
- 4 在委托人来新加坡的时候接飞机
-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的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

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受托人因自身原因，可以随时要求解除合同，委托人已向受托人提供入学申请材料，受托人可以自行销毁。

五、不可抗力条款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第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提供证明。

第二十条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生效及终止条款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由委托人及受托人签署，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人与受托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三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篇五

委托人(自费出国留学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付款：

受托人：

公司注册号码：

注册国家：新加坡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项目及费用

第一条 委托人申请赴新加坡 院校外文名称，（院校中文名称）留学。

第二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留学前往国家的咨询、代办入学申请手续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当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向受托人缴付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或者是等值新元。如果在申请学生签证成功后，委托人需要取消留学，需缴纳委托人40%的中介服务费用。

第四条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

- 1 替委托人在指定的学校报名
- 2 替委托人申请学生签证
- 3 帮助委托人在新加坡找好住所
- 4 在委托人来新加坡的时候接飞机
- 5 帮助委托人熟悉学校环境
- 6 帮助委托人办理银行卡，易通卡

二、受托人义务

第五条 提供信息

1. 受托人承诺向委托人提供的出国留学信息、宣传介绍材料、广告等，内容真实。
2. 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介绍前往国家的教育制度、留学政策、留学签证政策和申请留学院校的性质、办学资质、入学要求、入学申请程序等基本情况。
4. 受托人应当告知委托人申请留学院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纳费用的办法。

第六条 申请入学

1. 受托人代为委托人办理入学申请手续。
2. 受托人指导或为委托人办理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有关费用的手续。
3.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办理入学申请的进展、结果。

第七条 办理签证

1. 受托人指导委托人进行签证申请准备，协助委托人办理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

第八条 其他

1. 如受托人为委托人办理申请入学、签证服务等，其收取的费用应在本合同第三条中介服务费中标明。
2. 如受托人代委托人向国外院校缴纳报名费、学杂费等费用，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收费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文件。

3. 受托人对委托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为委托人入学申请、签证申请的目之外，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透露。

三、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委托人应符合中国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公民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

第十条 委托人向受托人送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合法、真实、有效。

第十一条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如前往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留学院校的入学要求发生变化，委托人应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四、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受托人和委托人应履行合同中全部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受托人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不应向委托人收取中介服务费，并协助追回委托人向申请留学院校缴纳的学费、杂费等。

第十四条 受托人未能为委托人申请到拟留学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为达成本合同目的而

向受托人提供虚假文件材料，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甲方： 乙方： 日期：